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8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

被告 施玫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634元，及其中137,853元從民國113年8月8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及現金貸款，被告得持核發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返還，

01 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
02 額度，逾期未繳者，依照循環利率計付利息。截至民國99年
03 4月20日止，被告尚積欠帳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45,634
04 元(本金137,853元、利息7,781元)，經渣打銀行催討後，被
05 告都沒有給付。渣打銀行已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所以依
06 照債權讓與、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07 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10 三、法院的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的申請書、債權資
12 料明細表、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
13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7頁），原告主張的事實，應該可
14 以相信是真實的。

15 (二)、因此，原告依據債權讓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所示的金額，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17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吳芙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柑杏